

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學年度 105 年 06 月 08 日第 1 次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

108 學年度 108 年 09 月 20 日第 1 次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由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設置「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

本會由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 當然委員：中心主任，並兼任召集人。

二、 推選委員：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相互推選擔任之；本中心專任教師不足時，則由主任推薦本校專任教師，由本中心所屬學院院長邀請擔任之。

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本中心中心會議推舉校內外教授，經本中心所屬學院院長推薦，推薦，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第三條

本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決議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。

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四條

本會之職責：

一、 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之初審。

二、 教師之升等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、在職進修、國家講座申請之初審。

三、 教師資遣原因之初步認定。

四、 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本會決議通過之議案，需提送本中心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
第五條

教師聘任及升等以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評分送本會進行初審，其各項評量標準之計算方式另定之。

第六條

本會在討論和表決與委員本人或與其有三等親關係、或博士論文指導關係者之相關案件，或高於其職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時，應予迴避，且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如因前述迴避規定，致委員不足三人時，應由本會另聘專長領域與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。

第七條

本中心教師如對本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（不含國定及例假日），檢具資料向本中心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本中心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